

山丹县清泉镇南湖村传统村落 保护与发展规划（2023-2035 年）批前公示

由山丹县人民政府委托甘肃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丹县清泉镇南湖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2023-2035 年）》，按照城市规划编制审批法定程序要求，已向社会各界广泛征求意见。现对部分规划内容予以批前公示，公示时间 2026 年 5 月 8 日-2026 年 6 月 8 日（共 3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如下。

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于公示时间内向我单位书面反馈。联系电话：3789303；联系人：赵新明；地址：山丹县县创意中心 403 办公室。

一、规划目的

2023 年 3 月，南湖村被列入第六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单。为了全面保护南湖村历史遗存、自然山水环境与村落整体风貌，持续挖掘、延续、提升村落历史文化价值，特编制《山丹县清泉镇南湖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2023-2035 年）》，作为南湖村传统村落保护与管理的依据。

二、规划期限

根据分阶段发展的原则，规划分为两个阶段：近期为

2023—2027 年；远期为 2028—2035 年。

三、规划范围

1. 核心规划范围：山丹县清泉镇南湖村完整村域，全域国土总面积 1061.14hm²。

2. 统筹研究范围：包含南湖村全域，同步纳入南湖公园、四坝滩等与村落历史、生态关联区域，统一村域历史文化与环境资源。

四、规划目标

保护村庄文化遗产、历史环境与风貌特色，保护、延续与提升古村历史文化价值。坚持“有效保护、合理利用、科学管理”的工作原则，在加强文化遗产和传统村落风貌的整体保护与控制的前提下，推动乡村振兴，正确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按照实现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将南湖村打造成为历史文化厚重、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

五、保护内容与重点

（一）保护对象与内容

保护内容分为自然资源环境和人文资源环境两个部分，其中自然资源环境包含自然地理格局、不可移动文物、古树

名木和传统风貌建筑；人文资源环境包含历史事件、历史人物、历史文化、民俗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建筑特征等的保护。

（二）保护范围划定

1. 核心保护区：规划将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传统风貌建筑划入核心保护区，面积约 1.68 公顷。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和修缮等活动，应当符合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所有建设需专家论证、公示不少于 20 日；严禁开山采石、爆破、危化品厂房仓储建设。

2. 建设控制地带：将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城镇开发边界外传统风貌建筑所在的集中居民点划入建设控制地带，面积约 22.44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改造建筑高度、体量、色彩、材质必须与核心区风貌协调，分阶段渐进整治，禁止整片大拆大建。

3. 环境协调区：将南湖村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及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约 943.81 公顷划入环境协调区。环境协调区内永久基本农田严格管控；全域山水、农田、河道统一风貌协调，新建建筑形制适度放宽，生态修复优先选用本地原生植被。

（三）传统格局与风貌保护

1. 村落整体格局保护

南湖村固定“两心一路三片区”原生传统空间格局，不

得随意调整、破坏空间结构。“两心”分别为碗窑沟演化而来传统村落公共中心、县城南部城乡融合服务核心；“一路”是对外联系山民路；“三片区”指碗窑沟、一社、五六社三大传统居民组团。规划严格保护并延续村落的传统格局，对村内工矿遗址、公社、学校等历史节点采用风貌协调标识牌进行历史信息展示；完整保护院落组团、街巷系统完整性，结合旅游适度修复特色农家院落，打造集中传统风貌展示片区。

2. 街巷空间保护

南湖村内缺少保存完整的传统街巷，本次保护规划重点加强村落内部街巷空间的管控，包括街巷格局、界面、材质、环境和市政设施等五个方面：一是完整保留原有路网走向、高差、空间尺度，保护街巷视线通廊，不得随意拓宽改道；二是严控街巷两侧建筑高度、立面虚实关系，严禁随意开凿、封堵原有门窗，立面修缮统一采用本地乡土材料、传统工艺；三是区分普通生活街巷与文旅街巷，普通街巷采用水泥、沥青路面，文旅展示街巷采用本地石材铺设并配套雨水明沟；四是清理街巷杂物，利用闲置地块增植乡土绿植，优化街巷原生氛围；五是各类市政设施入户管线应埋于地下，路灯、垃圾箱、导视小品统一乡土风格，体现地方乡土特色。

3. 整体风貌保护

按“整体协调、重点保护”的原则严格控制村落整体风

貌。保护村庄的自然风貌格局，控制周边山体、村域内水系与各自自然村之间的视线通廊，控制建筑高度，保持新建筑形式与规模与已有的传统建筑相一致，与传统村落格局相协调。新建或改造的建筑外饰面在颜色、材质等各方面与传统建筑协调一致。

（四）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全村共计 9 处不可移动文物，含省级文保 1 处、县级文保 5 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3 处，逐处划定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四坝滩遗址保护范围为台地四向外延伸 100 米，建设控制地带再外延 100 米；席家街门楼、培黎学校农场场部旧址、南湖公园兰池文物园、左公柳、仙堤楼等县级文物本体四周外延 10 米为保护范围，外围 2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山丹煤矿、火电厂、陶瓷厂旧址依据建筑规模划定专属边界。

所有文物建筑实施严格整体保护。在保护范围内所有的建（构）筑物本身及四周环境均要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的要求进行保护。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项目需先经文物主管部门审核方案，方可报批，严禁在文物周边建设污染设施。在保障文物本体安全前提下，参照《文物建筑开放导则》适当对外开放，打造历史研学点位。

（五）传统风貌建筑保护与利用

1. 保护对象

现状保存完好，具有保护意义与保护价值的 31 处传统

风貌建筑。

2. 保护措施

改善类：传统风貌保存完好民居。不影响村民的正常使用，如局部与传统风貌建筑差异较明显，应本着与传统风貌相协调的原则对此类建筑进行外部和内部的改善与装饰。在展示和利用方面，可以根据旅游发展的需要，改变原有使用功能或增加所需设施等。

保留类：建筑风貌与传统风貌建筑及村落整体景观风貌一般协调的其他建筑。对传统风貌建筑及环境的安全性、完整性无任何不良影响，建筑质量较好的建（构）筑物予以保留，保护其现有风貌不被改变，局部风貌不协调的予以风貌整治，建筑内部可根据需要进行装修。

整治改造类：风貌不协调的其他建筑。对建设控制地带内以及外延取得合法宅基地、暂时不具各拆迁条件的风貌不协调建筑进行必要的风貌整治，对外立面贴瓷砖的不协调建筑及裸房建议对外立面依据地方特色进行改造；对整体平屋顶建筑建议进行“平改坡”改造。

3. 多元活化路径

通过经营权流转、村民入股、租金优惠、延长租期等方式盘活闲置传统院落；鼓励改造为村史馆、民俗体验馆、非遗传习空间；适度发展特色民宿、农家餐饮、文创小店；鼓励传统院落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兼顾村民自住、文化

展示、文旅经营多重功能。

（六）村域环境保护

1. 农田保护

村落周边的农田景观是南湖村环境的核心组成部分，应保护环境协调区内农田不得进行大规模人工改造，保护现状的田埂肌理、挡墙以及田埂路，可以对田埂路的材质按照乡土材料进行修复。

2. 植被保护

保持生产性农田种植活动，在保证经济效益的前提下鼓励多样化物种的培育和种植。整体保持农林用地的历史格局和地方特色，保持植被多样性。尽可能采用历史植被品种或当地特色植被品种，禁止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保护村域的生态环境不受人工干扰，避免水土流失。

对五社古树名木实行特别保护，具体保护办法可参照《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3年）。

3. 水系保护

保护南湖村村域内的山丹河、川口河等，应当保护其空间形态与景观特征，不得随意拓宽或填塞，清理，可以按原材料，原工艺修复驳岸、河埠，禁止向河道内丢弃垃圾。

在符合水和安全要求下，开展河道综合治理，配合原水系自然形状的宽窄程度进行水岸环境营造，恢复自然生态空间，修筑护坡、驳岸等防护工程。合理利用自然水体的自净

能力，生产生活污水应处理后达到相应排放标后再排入自然水体。

（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指导方针，遵循原真性、整体性、活态传承原则。全面摸排山丹制陶、木雕、社火、传统节庆、祭祀婚丧、口述历史等全部非遗资源，运用数字化手段建立完整档案数据库。持续加大非遗专项经费投入，培育本土传承人才，常态化开展非遗展演、乡村宣讲、研学展示活动，提升村民文化保护意识。

鼓励村内山丹制陶工艺传承人王刚开设非遗工坊，利用自有的三社 90 号传统民居现存的圆窑烧制陶瓷工艺品，建立完善的集生产、体验、教育、培训、旅游等功能于一体的传承体验设施。

六、村域展示利用规划

（一）展示总体思路

坚持“保护优先、适度开放、活态展示、村景一体”原则，依托四坝文化、艾黎文化、山丹制陶三大核心文化脉络，串联文物古迹、传统院落、非遗工坊、南湖公园、四坝滩、田园河道，构建“一核、两廊、多节点”全域展示体系，兼顾村民日常居住与外来研学观光，不破坏村落原生生活氛围，杜绝过度商业化开发。

（二）全域展示空间结构

1. 一核心：碗窑沟文化展示核心

以二、三、四社传统民居集群、席家街门楼、制陶非遗工坊为中心，集中展示百年碗窑制陶历史、河西合院建筑技艺，设置村史馆、陶艺体验基地，是整个村落文化展示主中心。

2. 两条特色展示廊道

（1）历史文化主廊道：营房路—茂儿寺—南湖公园观光廊道，串联茂儿寺、仙堤楼、左公柳、兰池文物园、周小泉故里等南湖公园历史点位，打造景观与文物一体化观光路线；

（2）四坝艾黎文化研学廊道：村域南部川口古道—四坝滩遗址—培黎学校农场旧址，串联史前遗址与近代艾黎农耕遗迹，打造考古研学、红色培黎文化专线。

3. 多类展示节点

分为文物展示节点、非遗体验节点、田园农耕展示节点、滨水生态展示节点、民俗活动节点五大类，全域分散布局，覆盖六个村社。

（三）分类型展示内容与实施方式

1. 物质文化遗产展示

（1）古遗址展示：四坝滩遗址设置保护性标识、科普解说牌，划定观光步道，禁止踩踏遗址本体，配套四坝文化图文展板；

(2) 古建筑展示：席家街门楼、仙堤楼、茂儿寺等文保建筑适度对外开放，设置图文解说、历史简介；

(3) 传统合院展示：选取 1-3 处代表性民居打造样板院落，展示河西前后院居住格局、农耕生活器具；

(4) 近现代工矿遗迹：山丹陶瓷厂、煤矿旧址设置历史标识牌，展示近代工业、制陶发展历史，打造工业记忆打卡点。

2. 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展示

以三社 90 号王刚制陶工坊为核心，常态化开展工艺现场展演，开设陶艺体验课堂；依托赵振龙木雕院落设置木雕工作室；每年固定时节举办社火、传统节庆展演，在文化广场设置民俗固定展示舞台。

3. 田园生态展示

依托一、六社观光采摘大棚，打造农耕展示园，设置果蔬采摘、农耕体验点位，配套农耕工具陈列区。

4 综合村史展示

利用闲置传统民居建设村史馆，陈列四坝文物复刻品、制陶老器具、艾黎相关史料、村落老照片、族谱、旧时农具，完整记录南湖村从碗窑沟到现代村庄完整发展脉络。

七、设施提升与人居环境改善

(一) 全域基础设施升级完善

构建“村庄主干路—村庄次干路—巷道”三级道路网络，

完善 S590、山民路对外通道，合理布设 14 处固定停车位、分时临时车位，配套城乡公交停靠点，严格管控道路坡度、消防通行条件；给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模式，扩容山民沿线居民点供、污水管网，修建总长 3.5 公里沟渠，污水统一接入城区污水处理厂；电力线路近期架空、远期下地，全域实现 5G 通信全覆盖；分步推行分户分散供热远期接入城区集中管网，全村敷设天然气入户管线；建立“户分类、村收集、镇处理”垃圾收运体系，规划 5 座标准化公共厕所，全面推进农户无害化户厕改造。

（二）村级公共服务配套提质升级

保留并升级村级党群综合服务中心、日间养老服务中心、村级卫生室、村内小学与幼儿园，优化幼教配套；改造 4 社、6 社文化活动现场，配备相应健身器材以及凉亭，在茂儿寺周边规划 2.70 公顷综合游园；规划 8.96 公顷标准化活禽交易市场，升级现有酒店、农家乐资源，打造特色农家乐商业街区，完善全村生活、文旅综合服务载体。

（三）全域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

统一街巷建筑立面色调，修缮破损墙体屋面，保留传统的建筑元素及历史风貌，墙身采用青砖防护；逐步替换文旅片区水泥路面，恢复石板、卵石原生铺装，利用房前屋后、广场空地栽种乡土果蔬绿植；统一设计垃圾箱、路灯、导视牌等乡土风格小品，拆除风貌违和搭建，完整保护门楼、古

树、特色院落；规范农户门前菜园，增设竹、铁艺篱笆，清理庭院杂物，有条件院落增设花架、休闲小亭，打造特色农家庭院。

（四）综合安全防灾体系建设

消防层面打通环状消防通道，设置4处专用取水点，组建村级义务消防队，常态化开展防火巡查；河道按照10年一遇防洪标准修建护岸，完善全域排洪沟渠，建立雨情汛情预警机制；全村建筑统一按7度抗震标准建设，划定多处不超过500米疏散场地，供水、通信等生命线工程提高设防等级；配套电力、通信防雷设施，建立暴雨、冰雹、暴雪等极端天气应急处置机制；村委会、学校预留公共卫生隔离用房，完善传染病排查、消杀、隔离全流程防疫举措。

八、近期行动计划（2024-2027）

规划近期项目分为五大类，总投资1330万元，分年度落地实施：

1. 传统建筑保护利用示范项目：含制陶非遗工坊新建、31处传统民居修缮、全域不协调建筑外立面风貌整治；
2. 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村内道路提质、公交站点配套、沟渠修建、山民路居民点给排水管网敷设；
3. 环境提升项目：开展全域街巷风貌改造、农户庭院综合整治、川口河生态修复；
4. 文物和非遗保护项目：席家街门楼修缮、非遗数字化

建档展示、闲置民居改造村史馆；

5. 产业发展项目：六社农家乐街区升级、村委会周边蔬菜采摘园配套建设。

九、规划实施保障

（一）健全多层级管理工作机制

设立传统村落专项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全程负责规划落地、项目审批、日常风貌与文物巡查，建立修缮改造全流程监管，制定动态更新项目准入正负清单。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县级财政列支专项保护资金，简化项目审批、出台优惠政策，引导企业、乡贤、社会资本参与村落建设。落实奖补、修缮补贴、宅基地倾斜等激励补偿政策，平衡保护义务与村民切身利益。建立常态化年度保护成效评估、执法检查与群众举报机制，及时制止私拆古建、破坏文物、乱搭乱建等违法行为。

（二）完善配套落地保障措施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将历史文化遗产、传统村落建设纳入村级重点工作，保障各级政策落地不走样。本规划经批复具备法定效力，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确需调整的，须提交专题论证报告，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修改版重新履行公示、报批程序。常态化通过村民大会、村内广播、文化墙开展村落历史与保护法规宣传，提升村民文

化自豪感与自主保护意识。将文物保护、古民居修缮、街巷河道风貌管控相关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形成村民自我管理、共同保护长效自治机制。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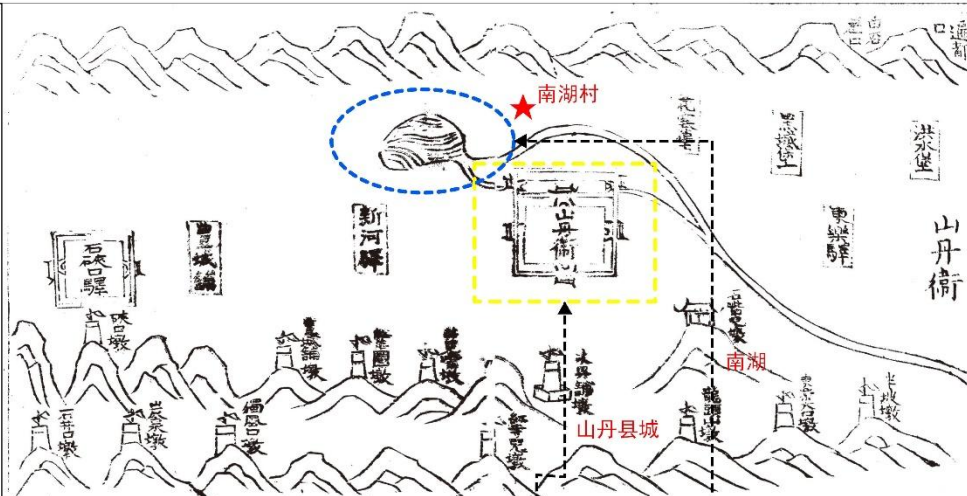


山丹县清泉镇南湖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2023-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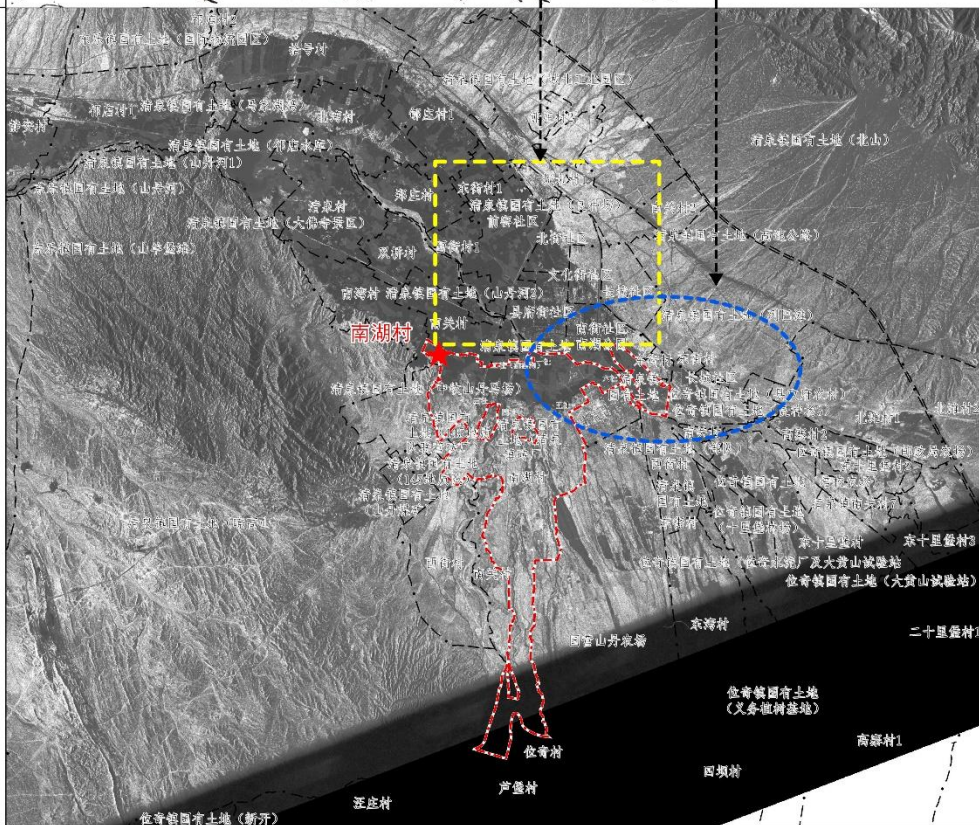
The Protection and Development Planning of Traditional Villages in Nanhu Village,
Qingquan Town, Shandan County(2023-2035)

历史地图

清代甘镇志所載历史地图



山丹县1962年航拍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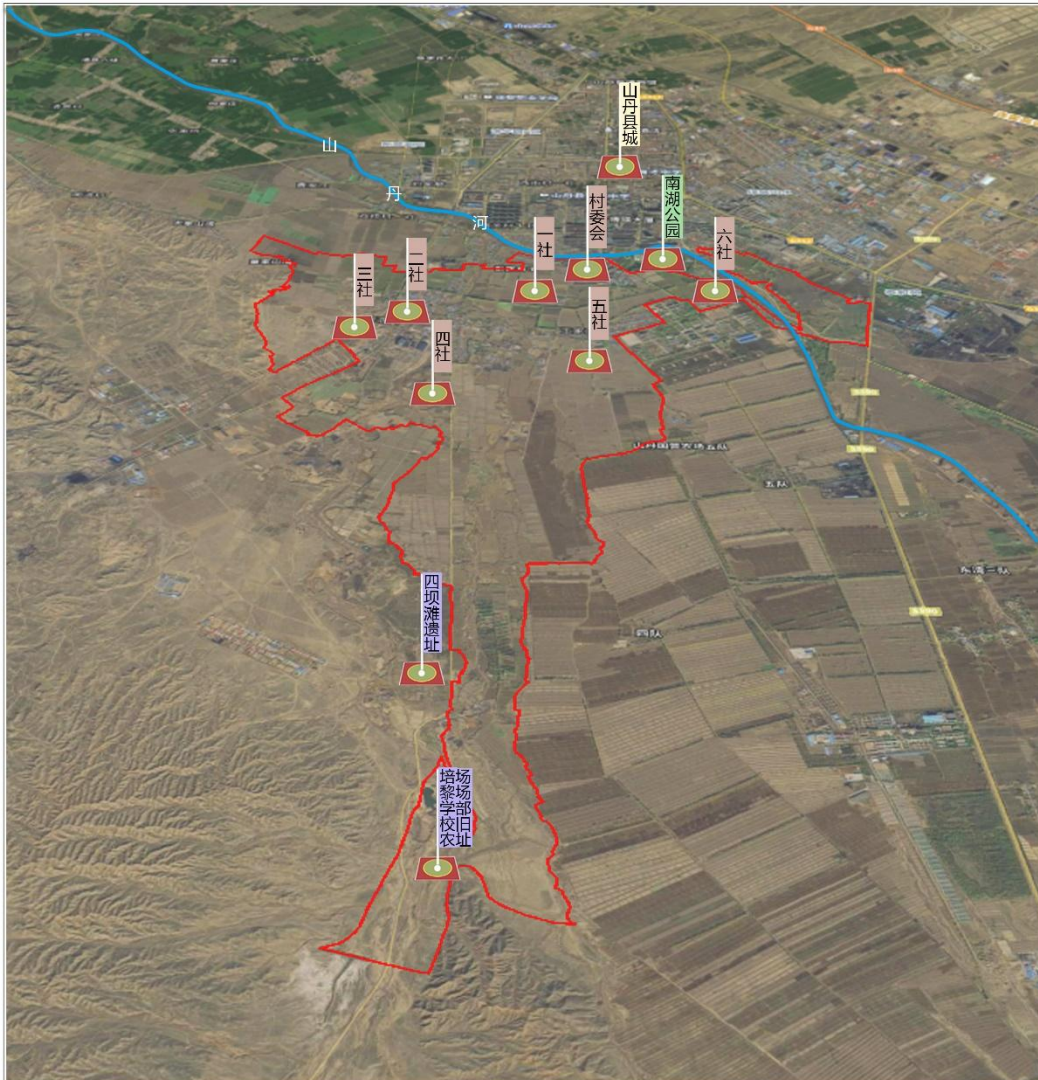




山丹县清泉镇南湖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2023-2035年）

The Protection and Development Planning of Traditional Villages in Nanhu Village,
Qingquan Town, Shandan County(2023-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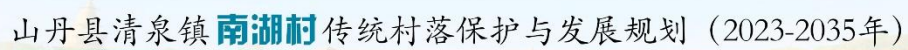
村落选址与传统格局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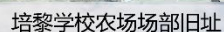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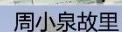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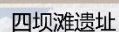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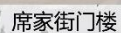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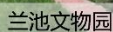
自然环境：地处山丹河南部平原地带，平均海拔高度1600米，森林覆盖率8%，生态公益林200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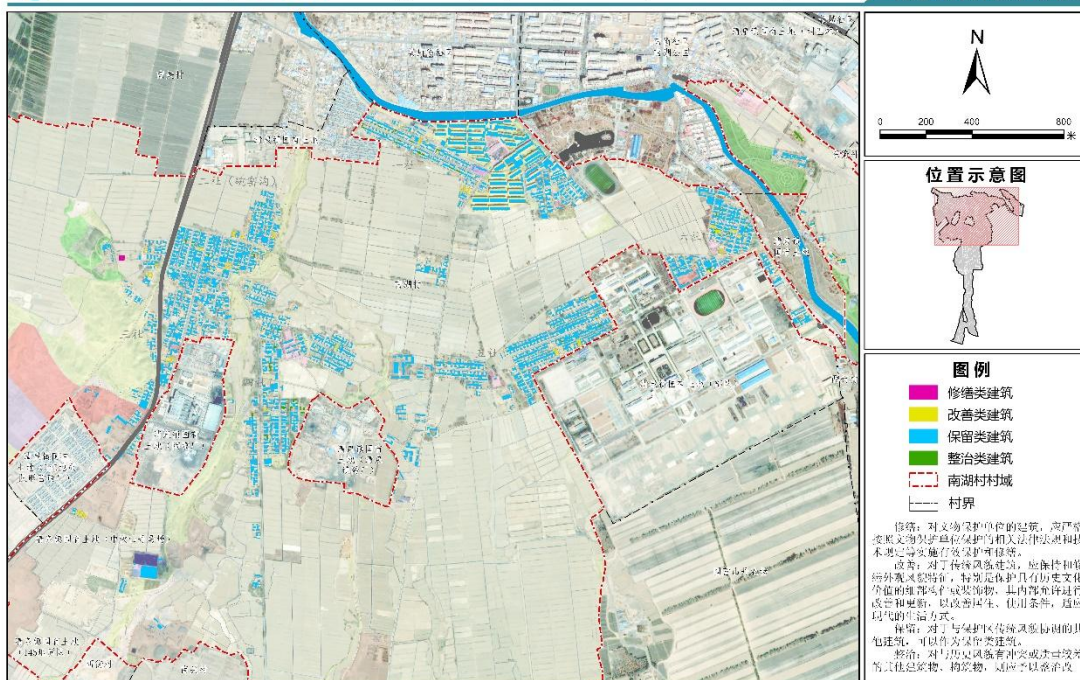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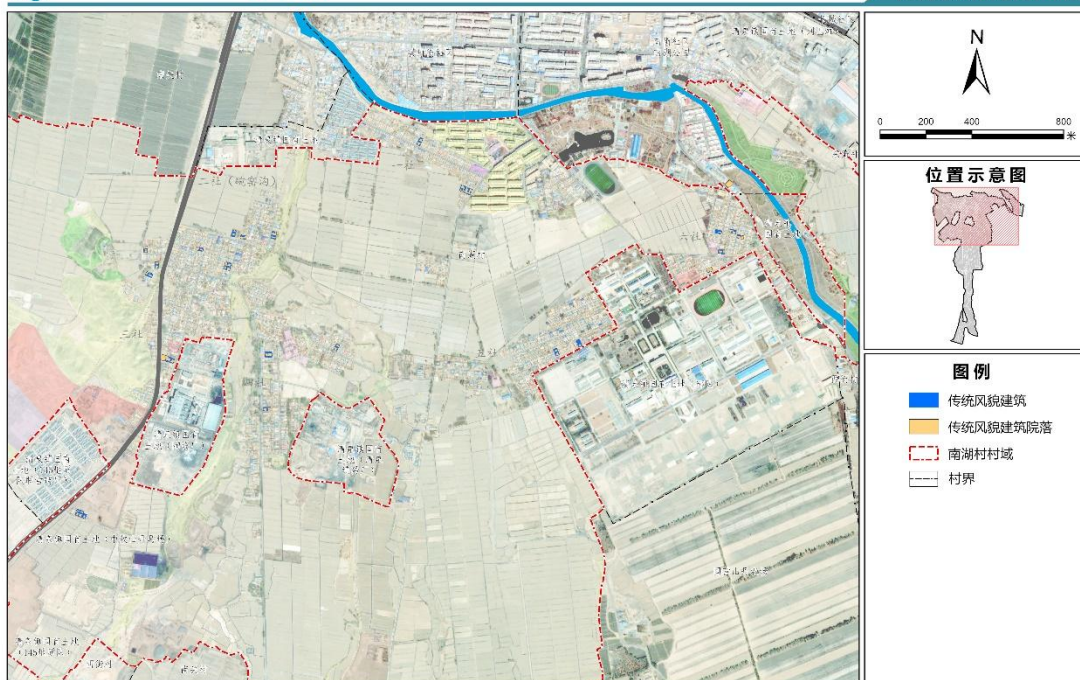
空间结构：村域北部是村民主要的居住区，共有六个村社。一、五、六社紧邻南湖公园，风景优美，物产丰富，旅游服务产业已初具规模。村域南部为冲洪积平原，曾经为川口古道，此处的四坝滩遗址属新石器时代四坝文化遗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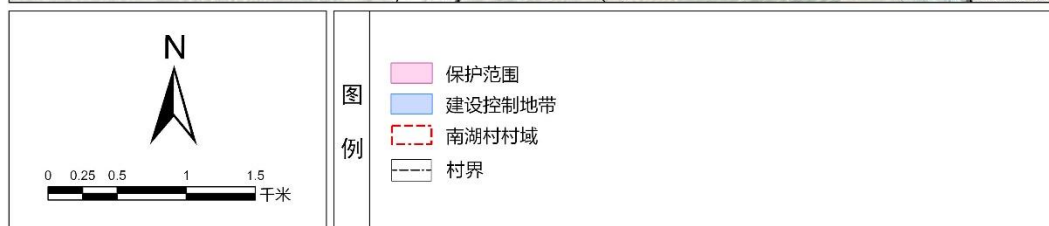
风景名胜：南湖公园位于山丹县城南，南湖村以北。2008年被国家旅游评定为AA级国家级旅游景区；2007年被评定为甘肃省省级生态示范园、省级旅游景区。公园内景点有：兰池文物园——园内陈列有石人（翁仲）、石马、石羊、石骆驼、石象、石龟等石雕。这些石雕是明代平羌将军王允中陵墓甬道和陵前所列之物。观音柳——位于公园内培黎广场中央，是清康熙年间修建转轮寺时所植柳树中唯一幸存的一棵，距今约340多年。仙堤楼——位于南湖公园人工湖南岸，是将县城南街龙家木楼原样移来修建的，因县境内晋时有仙堤县而得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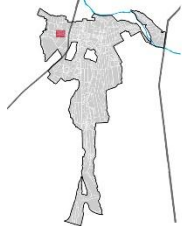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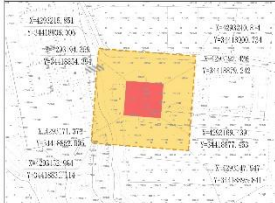
历史环境要素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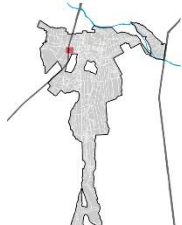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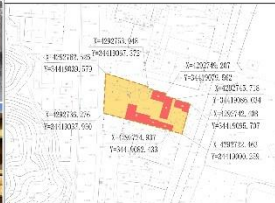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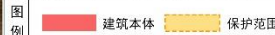






席家街门楼									位置示意图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保护级别	年代	类别	规模	保存状况	公布时间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席家街门楼	县级	清光绪八年（1882 年）	古建筑-牌坊影壁	15平方米	一般	1989年8月	文物本体四周外延10米	自保护范围外四周外延20米	
席家街门楼位于清泉镇南湖村三社西侧猫儿山顶，新修庙宇院落之正门。此门通高4米，面宽2.50 米，进深4.50 米。顶为木构两坡硬山顶，望砖盖顶，顶下有五层雕刻望板，组成四个斗拱，斗拱下有平坊、过梁、门阙都雕刻缠枝莲花和吉祥图案纹饰。门内额坊上镶嵌一块牌匾，长1.90米，宽0.60米，由主人书写“安定原家”四颗大字，时间是壬午年夏（1882 年），此街门结构严谨，雕刻技艺高超细腻，具有典型的古代建筑风格。原为山丹城内西大街席氏家族的硬山顶五彩木结构牌坊门，现迁于南湖村猫儿山，用于新修庙宇门。由于城市建设需要，搬迁到南湖猫儿山庙宇长期保存。1989年8月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管理措施									
1、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进行整体保护，采用修缮的保护与整治方式； 2、保护修缮应遵守最低限度干预、不改变文物原状等原则，最大程度保护其历史信息； 3、破坏的文物应按原有形式和原有材料进行维护和修复，不应改变其立面形式、平面格局、内部结构体系和建筑高度。									



三社90号传统风貌民居										位置示意图	
院落编号	YL-001	院落名称		三社90号院子		院落类型	个人	使用人	王刚		
建筑名称	建筑位置	建筑年代	建筑层数	建筑结构	功能用途	建筑状况	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	备注		
JZ-001	三社90号倒座	80-90年代	一层	砖结构	厨房	一般	55平方米	55平方米	建议维修		
JZ-002	三社90号厢房	80-90年代	一层	砖木结构	居住	较好	39平方米	39平方米	建议维修		
JZ-003	三社90号堂屋	80-90年代	一层	砖木结构	居住	较好	80平方米	80平方米	建议保持现状		
JZ-004	三社90号后院	80-90年代	一层	土木结构	储物	较差	244平方米	244平方米	建议改造		
三社90号传统民居始建于上世纪80年代至90年代间，占地面积为1326平方米。整体建筑以砖木结构为主，屋顶形式为硬山单坡，坡度较小，该建筑仍然保留着河西走廊地区传统风貌建筑的特征，后院有烧陶窑窗，现已闲置，保存较好。											
											
											
保护与利用措施											
1、保护院落合院形态及建筑风貌，建筑的细部应体现传统风貌和地方特色； 2、对与历史风貌不协调之处进行必要的调整，建筑内部可根据需要进行装修； 3、后院窑窗能够体现南湖村制陶历史和非遗工艺，建议整修改造为非遗工坊和手工艺创作体验馆，开展传统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山丹县清泉镇南湖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2023-2035年）

The Protection and Development Planning of Traditional Villages in Nanhu Village,
Qingquan Town, Shandan County(2023-2035)

村落产业发展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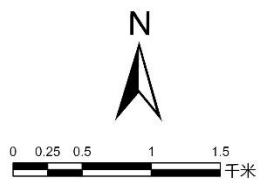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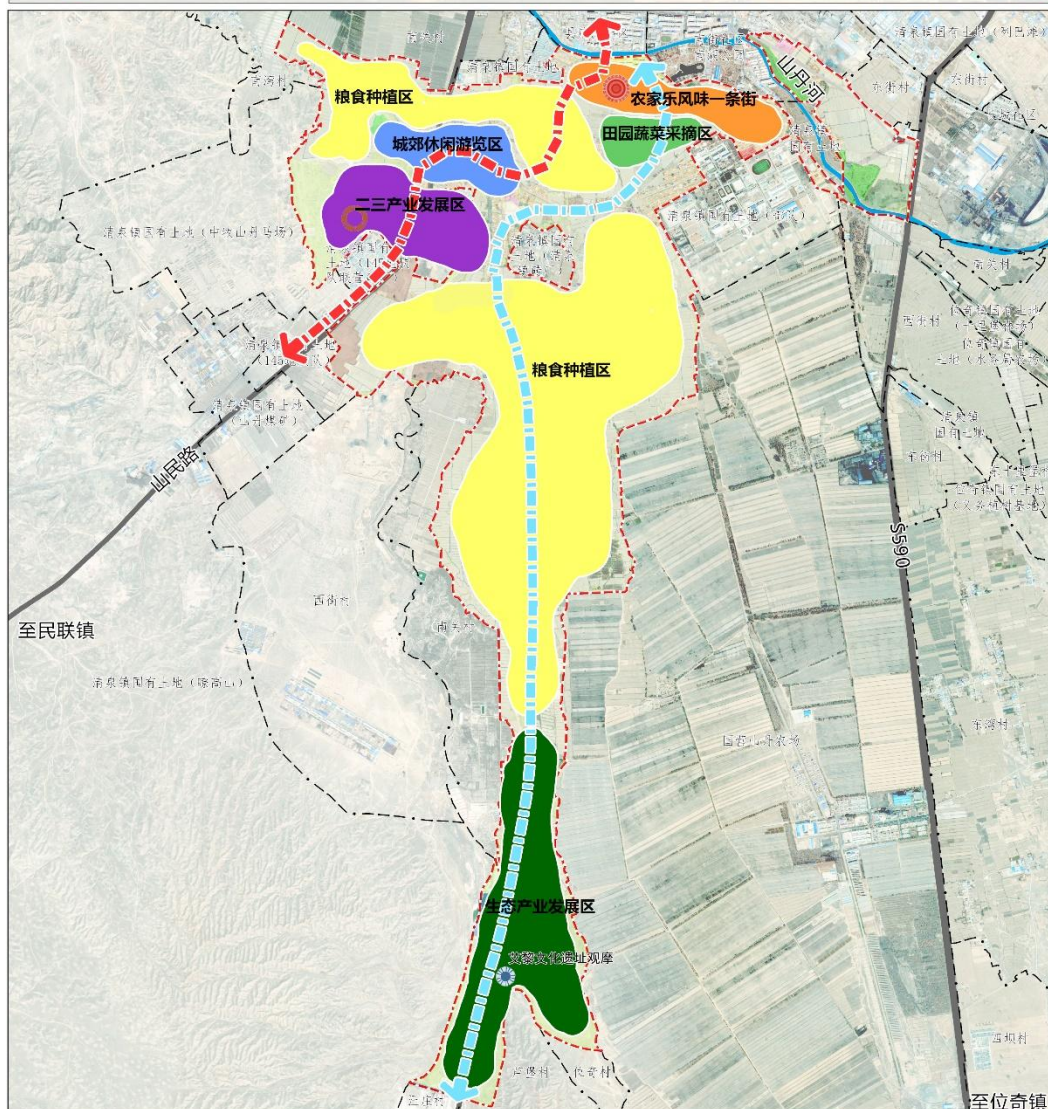


图
例

- | | | |
|----------|----------|-------|
| 粮食种植区 | 生态产业发展区 | 南湖村村域 |
| 城郊休闲游览区 | 产业发展主轴 | 村界 |
| 田园蔬菜种植区 | 产业发展联动次轴 | |
| 农家乐风味一条街 | 村庄产业服务中心 | |
| 二、三产业发展区 | 产业发展中心 | |



山丹县清泉镇南湖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2023-2035年）

The Protection and Development Planning of Traditional Villages in Nanhu Village,
Qingquan Town, Shandan County(2023-2035)

街巷整治意向图

二社、三社、四社整治前



一社、二社、三社、四社街道风貌整治



改造意向：房屋构筑物外墙白色
粉刷，并挂外瓦。

改造意向：道路为水泥硬化路面，配备路边花园，美观
得体，绿化村庄环境，采用实惠，经济作为路边环境的
观赏花卉，可采用丹、红叶李、香花槐、金叶榆。

巷道整治

现状房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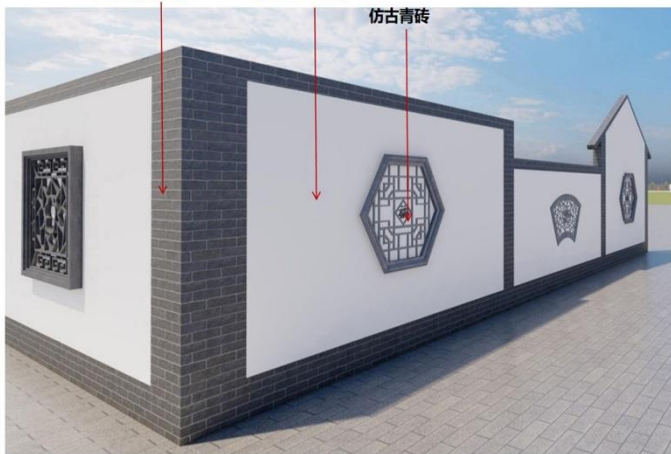


刷青灰色涂料

原有白色瓷砖

规划后

仿古青砖



改造意向：墙面刷青灰色涂料
改造意向：墙面增加仿古青砖

改造意向：屋后围墙墙面为白
色，挂瓦为灰瓦，经济实惠美
观。